（上接B133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6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8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1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所载之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5%	7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0月28日	19.715元/股	1711.00万股	129人	1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23日	19.715元/股	100.00万股	42人	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4年12月26日	19.715元/股	408.9305万股	109	1249.5万股	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与3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B+”、“B”、“C”或“D”，共作废51.182万股限制性股票；后修款过程中三人放弃归属，作废1.3875万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715元/股
2025年6月20日	19.715元/股	78.0681万股	102	1146.244万股	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8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共作废21.5569万股。后修款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2.625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延期归属	/
2025年8月11日	19.635元/股	327.50万股	3	819.75万股	/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5年6月20日	19.715元/股	20.9909万股	38	69万股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1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共作废8.0841万股，后修款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1.925万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71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21.91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20% 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40% 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60% 第四个归属期：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40% 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60% 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80% 第四个归属期：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1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所载之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814号），公司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63,179,104.38元，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41.33%，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S / A / B+ / B / C / D 个人归属系数：100% / 85% / 75%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经考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除7名激励对象离职，40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共作废8.0841万股。后修款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1.925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延期归属，作废2.625万股，其余13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S”、“A”或“B+”，对应归属比例为100%，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9116万股。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136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归属421.911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23日

（二）归属数量：421.91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401.043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0.8685万股）

（三）归属人数：13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99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3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9.55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马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0.00	110.00	25.00
王宏臣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	110.00	25.00
陈文礼	董事、总经理	430.00	107.50	25.00
黄艳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00
陈高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6.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94人）		282.50	65.7931	23.29
合计（99人）		1,623.50	401.0431	24.70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高飞	财务总监	5.00	1.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36人）		83.50	19.6185	23.50
合计（37人）		88.50	20.8685	23.58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6名首次授予部分、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3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9名，预留授予部分37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421.9116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宏先生、王宏臣先生、陈文礼先生、黄艳女士、陈高鹏先生、高飞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待本次归属进入归属期后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票据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事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设立票据池，为其提供票据托管、票据托收、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融资、票据开立、票据背书、票据追索等一揽子管家式金融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作为合作银行，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低风险授信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该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需求不断提升，由于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在增加，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需要开具商业汇票来进行结算，因此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票据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等日常款项，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等日常款项，随着质押票据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组织实施

1、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在授权额度、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操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到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当下发展阶段，公司目前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0,498,525.30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4,625,217.01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465,736,0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263,600股后的股本457,472,4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241,746.4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20%。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35,262,77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

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36,157,929.36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2%。

综上，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08,662,453.0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56%。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399,675.76	60,161,607.84	53,104,873.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625,217.01	568,960,574.58	495,768,536.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0,498,52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6,666,15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9,784,775.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6,666,15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9.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697,462,527.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178,436,31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9.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4,625,217.01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08,662,453.0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领先的、专业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特种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红外、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掌握多光谱传感研发的核心技术与AI算法研发等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MEMS芯片、ASIC处理器芯片、红外热成像全产业链产品和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广泛应用于夜视观察、人工智能、卫星通信、自动驾驶、无人机载荷、机器视觉、智慧工业、公安消防、物联网、智能机器人、激光测距等领域。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持续优化产品或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推动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

（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已形成红外业务为主，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逐步突破的新格局，有力支撑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特种装备及民用两大市场。公司致力于以技术进步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持续拓展人类感知能力，让人们从更多维度发现世界之美。

2025年，公司继续深耕红外领域，坚持从红外芯片、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到红外热像仪整机的全产业链布局，重点依托公司在红外探测器芯片及热成像机芯模组与整机的核心技术和业内领先的量产经验，致力于以红外成像为代表的光电产业生态链的建设和整合，以创新引领的持续技术进步推动和引领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

在微波领域，公司建立了完整产业链，以T/R组件、相控阵子系统及雷达整机切入微波领域，同时在底层的微波半导体方面持续建设核心竞争力。基于上述布局思路，公司于2018年开始涉足相控阵天线子系统及地面监视雷达整机等微波业务；于2021年和2024年先后收购无锡华测合计71.87%的股权，布局T/R组件业务。上述两步为公司在微波领域的业务打开了发展通道，获得了宝贵的资质，凝聚了技术团队，并为微波半导体业务的展开和发展构筑了牵引力和推动力；公司分别组建了MMIC技术和产品研发团队以及硅基毫米波芯片团队。报告期内，继续推进从核心芯片到组件、子系统的全链条技术和产品研制，各环节均取得显著进展，各业务模块协同效应逐步加强。

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展现强大韧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面对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公司积极克服不利影响，抓住发展机遇，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4,625,217.01元，同比增长97.66%。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加速对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布局。因此，公司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的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等需求。

1、持续创新，巩固红外技术和产品优势，强化高质量量产交付能力

紧紧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以保障装备建设和积极开拓民品市场为牵引，继续加大红外探测器芯片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技术开发的科研投入，开发更小像元间距、更先进封装工艺的红外探测器产品。继续深耕非制冷红外自主生态产业链建设，基于非制冷红外芯片及探测器的技术优势，加大多系列多方向多领域的热成像模组、机芯、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等的研发投入，开拓并深入挖掘各细分市场，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系列化产品。针对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性及贸易壁垒带来的供应链风险，多措并举构建稳健韧性供应链，实现高质量稳定交付。

2、围绕多维感知+AI，突破新技术，拓展新市场

公司在红外热成像核心业务基础上立足多维感知+AI，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特种装备配套和民用市场的新突破。继续稳步推进微波组件、整机业务；同时，着重建设微波半导体团队和业务能力，重点打造化合物半导体单片微波芯片和硅基毫米波芯片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继续稳步推进激光器、激光测距模块的研制和市场开拓。持续推广AI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从芯片设计到终端产品，将多模态大模型深度融入业务，推动场景化AI规模化应用，以硬核技术驱动产品核心竞争力。

3、拥抱AI，持续推进数字化变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025年，公司数字化工作实现关键跨越，从局部应用正式迈入战略引领、全域统筹、体系化推进的全新阶段。2026年，公司将立足整体战略布局，围绕供应链、财务、营销、研发及数据等领域，系统实施数字化转型规划工作。

公司积极拥抱AI技术趋势，搭建本地AI模型，推进智能体建设，探索智能化决策支撑能力。通过数字化与AI的协同规划，公司数字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为未来转型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4、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合规风险管理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近年，国际贸易形势多变，内外部合规风险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确保公司及旗下各分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起覆盖全公司、系统化、高效能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连续三年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